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訴字第2518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瑞璟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榮政

訴訟代理人 楊鈞國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旺

訴訟代理人 劉俊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捌萬陸仟壹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零捌萬陸仟壹佰柒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同法第26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查本件原告原有先位訴之聲明及備位訴之聲明，嗣於民國108年2月13日以言詞撤回先位訴之聲明，並於同年3月14日以言詞將請求之金額自209萬5,289元變更為208萬6,173元。核原告前開撤回先位訴之聲明部分，業經被告當庭表示同意（見本院卷五

第188頁），另變更請求之金額部分，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均合於前揭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訴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1.兩造於99年4月28日共同簽署採購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就兩造間購買原料、材料、零組件之交貨、驗收、付款方式等相關事宜為約定。嗣被告陸續於99年9月28日起至103年1月2日止，向原告訂購產品，此段期間被告向原告訂購產品之貨款總額共計為新臺幣（下同）444萬3,263元，惟被告就102年8月23日起至103年1月2日止，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產品之貨款共計271萬3,725元，於經扣除退貨之1萬321件產品總額62萬7,552元後，尚應給付原告208萬6,173元之貨款遲未給付，且屢經催討，未獲置理，故為此爰依系爭合約書第8條第1、2項約定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如訴之聲明所述。

2.對於被告抗辯主張之意見：

(1)依據原告於100年12月15日提供給被告，並經被告接受之承認書（即被證6，中譯本為反被證4，與本院卷三第145頁至第210頁所附承認書均為同一份承認書）第6頁所載「5.保護板電氣特性過電流保護（Protection Circuit Characteristics）-過放電檢測電壓（Over discharge detection voltage）範圍為 2.5 ± 0.10 伏特（Voltage）」，可知依照承認書雙方係約定原告應交付給被告之鋰電池組「000-0000000-000（廠商型號POLYMER000000-000mAh，下稱系爭001鋰電池組）」，與「000-0000000-000（廠商型號POLYMER000000-000mAh-1，下稱系爭002鋰電池組，系爭001、002鋰電池組下合稱系爭鋰電池組）」，其過放電檢測電壓即電池組過放電保護測試時之電池組停止放電時之電池電壓數值，應介於2.4伏特到2.6伏特之間。而依據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SGS公

司) 檢測報告, 電池組過放電保護測試結果所載, 原告交付予被告之系爭001、002 鋰電池組電池組停止放電時電池電壓之數值, 經測試結果為2.415 伏特, 係介於2.4 伏特到2.6 伏特範圍之間, 符合雙方約定承認書之電池組停止放電時至之電池電壓範圍。

- (2) 依據原告於102 年7 月22日提供給被告, 並經被告接受之承認書(即被證10) 第7 頁所載「保護板電氣特性(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s of Protection Board) - 其中過放電檢測電壓(Over discharge detection voltage) 範圍為 3.0 ± 0.05 伏特(Voltage)」, 可知依照承認書雙方係約定原告應交付給被告之鋰電池組「000-0000000-000 (廠商型號POLYMER000000-000mAh, 下稱系爭003鋰電池組)」, 與「000-0000000-000 (廠商型號POLYMER000000-000mAh-1, 下稱系爭004 鋰電池組)」, 其過放電保護即電池組過放電保護測試時之電池組停止放電時之電池電壓數值, 應介於2.95伏特到3.05伏特之間。而依據SGS 公司檢測報告, 電池組過放電保護測試結果所載, 原告交付予被告之系爭003、004 鋰電池組之電池組停止放電時電池電壓之數值, 經測試結果為2.971 伏特, 係介於2.95伏特到3.05伏特之間, 符合雙方約定承認書之電池組停止放電時至之電池電壓範圍。

- (3) 至被告稱其使用原告交付之系爭鋰電池組生產製造之TD-4 283 血糖機產生瑕疵之原因不一, 未必一定與原告交付之鋰電池組有關, 其瑕疵原因可能是被告自行加工、安裝嵌入血糖機電路板上時, 因被告自行加工不當所致, 或被告自行加工、安裝嵌入血糖機時, 距離原告交付系爭鋰電池組時間過久, 或被告生產血糖機電路板或充電器設計不良所造成之瑕疵。況被告稱其遭美國、瑞士福爾公司退貨, 然迄今卻無法提出退貨照片或相關資料佐證, 亦無證明其確因此受有1,280 萬3,874 元之損害, 及損害與系爭鋰電池組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 則被告以此主張抵銷, 應無理

01 由。

02 3. 綜上所述，並聲明：

03 (1) 被告應給付原告 208 萬 6,17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

05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 被告抗辯主張：

08 1.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 日止
09 ，被告共向原告訂購產品 11 筆，扣除退貨產品金額後，應給
10 付原告之貨款含稅金額共計 208 萬 6,173 元不爭執。惟被告
11 自 99 年 8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28 日間，向原告訂購料件編
12 號為「000-0000000-000（廠商型號 POLYMER000000-000mAh
13 ，即系爭 001 鋰電池組）」、「000-0000000-000（廠商型
14 號 POLYMER000000-000mAh-1，即系爭 002 鋰電池組）」之鋰
15 電池組中，有因保護板 IC 無法於一定電壓範圍內停止鋰電池
16 組放電，導致系爭鋰電池組發生過度放電而無法充電之瑕疵
17 。被告於 102 年 6 月間自瑞士福爾公司得知型號 TD-4283 血
18 糖機商品發生大量鋰電池無法充電之瑕疵並遭客訴後，被告
19 研發部隨即就該商品進行分析，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首次通
20 知原告洽談系爭鋰電池組之瑕疵，將雙方多次洽談及被告研
21 發部人員之分析研究後，認定原告所交付之鋰電池組的保護
22 板 IC 無法發揮電池組過放電之保護作用，亦即原告交付之保
23 護板無法於鋰電池組放電至截止電壓值前發揮作用，以達到
24 停止鋰電池組放電之效能。

25 2. 被告依前開判斷後，研發部門人員先行覓得符合被告需求之
26 SEIKO 品牌保護板 IC 進行內部測試，並通過測試後，隨即請
27 求原告提供將前開鋰電池組更改為 SEIKO 品牌保護板 IC 之樣
28 品供被告研發部測試合格後，確認得以更換保護板 IC 方式解
29 決前開瑕疵，遂於 102 年 8 月 8 日通知原告將被告庫存之鋰
30 電池組取回並進行更換為 SEIKO 品牌保護板 IC，另被告也將
31 更換成 SEIKO 品牌保護板 IC 之鋰電池組料件編號修改為「00

0-0000000-000 (廠商型號 POLYMER000000-000mAh , 即系爭 003 鋰電池組, 其原料件編號為系爭 001 鋰電池組) 」, 及「 000-0000000-000 (廠商型號 POLYMER000000-000mAh-1, 即系爭 004 鋰電池組, 其原料件編號為系 002 鋰電池組) 」, 除請原告針對前開兩組新料號之鋰電池組出具載明其效能之承認書, 也於 102 年 8 月 12 日以新的料件編號再向原告下單採購。

3. 此外, 雙方另約定為了有客觀證據資料確認該鋰電池確實有保護板 IC 無法於指定之電壓值作用, 以發揮停止鋰電池組放電之瑕疵, 以利處理後續瑕疵鋰電池組之貨款及瑕疵損害賠償責任事項, 遂合意將系爭 002 鋰電池組送 SGS 公司進行檢驗, 並於 102 年 9 月 26 日一同由雙方人員前往 SGS 公司送交鑑定樣品, 其中樣品 NO.1 為被告提供所留存之系爭 002 鋰電池組承認樣品, 樣品 NO.2 則是由原告提供更改為 SEIKO 品牌保護板 IC 之鋰電池組 (即系爭 004 鋰電池組) 。而依 SGS 公司送交之測試報告顯示, 樣品 NO.1 在電池組放電至 2.415V 才會開始作用, 而使電池組停止放電, 明顯不符原告自行提出系爭鋰電池組承認書上所載之「End Voltage : 2.75 V」之截止電壓值前停止放電之效能規格, 而樣品 NO.2 即為更改 SEIKO 品牌保護板 IC 之鋰電池組, 其於電池組放電至 2.971V 即開始作用停止放電, 符合原告所提出承認書所載之效能規格, 足見原告所提供系爭 002 鋰電池組, 確實有前開保護板 IC 無法於截止電壓值前作用以發揮停止鋰電池組放電之瑕疵存在。

4. 原告交付被告之系爭鋰電池組, 明顯欠缺其承認書上所保證效能規格之品質外, 也使電池組有無法發揮通常效能之瑕疵, 足認原告對於其售出之系爭鋰電池組瑕疵應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因原告交付之系爭鋰電池組有前開瑕疵存在, 致銷貨至美國福爾公司之產品遭退貨 2,000 臺, 經被告與美國福爾公司協商後, 被告需負擔 230 萬 1,000 元之報廢損害; 另銷貨至瑞士福爾公司之產品遭退貨 8,972 臺

部分，被告共計受有退貨運費、客戶求償、產品報廢損失、補貨運費等損害，共計1,050萬2,874元。是以，被告因原告交付之系爭鋰電池組受有共計1,280萬3,874元之損害，則被告自得向原告請求賠償，並以此部分之債權向原告主張抵銷貨款債權。

5. 綜上所述，並聲明：

(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二、反訴部分：

(一) 反訴原告起訴主張：

1. 兩造前於99年4月28日共同簽署系爭合約書，就兩造間購買原料、材料、零組件之交貨、驗收、付款方式等相關事宜為約定，惟反訴被告於99年8月25日起至102年8月28日間，交付予反訴原告之系爭001鋰電池組及系爭002鋰電池組，有因保護板IC無法於一定電壓範圍內停止鋰電池組放電，導致系爭鋰電池組發生過度放電而無法充電之瑕疵，且此瑕疵業經兩造合意送鑑定之SGS公司出具檢測報告，證明系爭002鋰電池組於放電至2.415V才會開始作用而使電池組停止放電，明顯不符反訴被告自行提出之產品承認書所載截止電壓2.75V之效能規格。而因反訴被告交付之系爭鋰電池組有前開瑕疵存在，致反訴原告銷貨至美國及瑞士福爾公司之產品遭退貨，而受有如前述共計1,280萬3,874元之損害，經與反訴被告主張反訴原告應給付之貨款208萬6,173元抵銷後，反訴原告尚得請求反訴被告賠償1,071萬7,701元之損害故為此爰依民法第354條、359條、360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反訴原告1,071萬7,701元。

2. 對於反訴被告抗辯主張之意見：

(1) 依據反訴被告提出之承認書3.電氣特性 (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s) 表格中，其中在3.2 容量 (Capacity)、3.3 循環壽命 (Cycle Life)、3.4 溫度 (Temperature

01)、3.5 充飽電狀態儲存 (Full Charged State Storge
02) 之標準測試方法，均清楚記載要將系爭鋰電池放電至2.
03 75V 之終止電壓或截止電壓，以測試系爭鋰電池組之容量
04 、循環壽命、溫度及充飽電狀態儲存等特性是否符合承認
05 書中之標準，由此可證，系爭鋰電池組確實有End Voltag
06 e 截止電壓或終止電壓為2.75V 之規格約定，亦即系爭鋰
07 電池組放電後電壓下降至2.75V 時，保護板IC即應發揮作
08 用，停止系爭鋰電池組繼續放電。另該承認書7.性能曲線
09 (Performance Curves) 中之7.2 放電曲線 (Discharge
10 Curves) 及7.3 循環壽命曲線 (Cycle Life Curves) 之
11 圖表上，均有「放電：1C到2.75V 截止 (Discharge :1C
12 to 2.75Vcutoff) 」之註記，益徵反訴原告向反訴被告訂
13 購之系爭鋰電池組，確實有約定截止電壓為2.75V 之效能
14 規格。而依據SGS 公司之測試報告可知，反訴被告交付之
15 系爭鋰電池組，其停止放電之截止電壓值為2.415V，明顯
16 不符合承認書中所約定截止電壓為2.75V 之效能規格。

17 (2) 反訴原告係於反訴被告交付有瑕疵之系爭鋰電池組後，經
18 過分析得知導致該鋰電池組瑕疵之主要原因係反訴被告原
19 先使用之保護板IC有問題，所以才會在嗣後修改鋰電池組
20 之料件編號為「000-0000000-000 (廠商型號POLYMER000
21 000-000mAh，即系爭003 鋰電池組，其原料件編號為系爭
22 001 鋰電池組) 」，「000-0000000-000 (廠商型號POLY
23 MER000000-000mAh-1 (即系爭004 鋰電池組，其原料件編
24 號為系002 鋰電池組) 」之際，指定必須使用SEIKO 品牌
25 保護板IC零件，以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瑕疵。因此，反訴原
26 告於訂購有瑕疵之系爭鋰電池組時，並未指定選配特定品
27 牌之保護板IC。

28 (3) 依據反訴被告提出之系爭001 、002 鋰電池組之承認書目
29 錄可知，該兩份承認書第5 項內容均為「Protection Cir
30 cuit Characteristics 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
31 亦即指「Protection Circuit Characteristics」零件 (

01 即保護板IC零件)之電氣特性(Electrical Characteris
02 tics)，故該承認書第6頁(即本院卷三第151、176頁
03)之內容，係針對系爭001、002鋰電池組中之保護板IC
04 零件，非指該電池組之規格或電氣特性。此外，由承認書
05 之目錄內容中，其第3項內容均為(Electrical Charact
06 eristics)，相比於前述第5項內容係載明「Protection
07 Circuit Characteristics 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
08 」，更可證該承認書第6頁所指電氣特性，係單純指保護
09 板IC零件之電氣特性，非指本件電池組之電氣特性。再者
10 ，該承認書第6頁標題加上「This specification item
11 is optional (此規格項目非必須的)」，更可證該頁內
12 容規格絕非指系爭001、002鋰電池組之電性規格，而僅
13 係指其中保護板IC零件之電氣特性。

14 (4) 況本件反訴原告係向反訴被告購買鋰電池組，是不論其鋰
15 電池組內保護板IC之電氣特性規格為何，反訴被告所交付
16 之系爭鋰電池組均應符合該承認書第3頁(即本院卷三第
17 148、173頁)所載End Voltage (終止電壓或截止電壓
18)之效能(Performance)數值，亦即系爭鋰電池組於放
19 電至End Voltage 2.75V時，即應達到停止放電之效能要
20 求。

21 (5) 事實上，依據反訴原告蒐集業界與系爭鋰電池組容量相同
22 或相近之鋰電池組，其放電截止電壓均設定為3.0V或2.75
23 V，絕無低於2.75V之情形，且該等容量相類似之鋰電池
24 組所使用之保護板IC中Over-discharge Protection Volt
25 age也都會與規格書中的End Voltage放電截止電壓一致
26 ，更可證系爭鋰電池組之放電截止電壓均應以該承認書第
27 3頁所載End Voltage 2.75V為準。

28 3. 綜上所述，並聲明：

29 (1)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071萬7,701元，及自民事反
30 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給付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31 算之利息。

01 (2) 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02 (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 反訴被告抗辯主張：

04 1. 依據反訴被告於100年12月15日提供給反訴原告，並經反訴
05 原告接受之承認書，及102年7月22日提供給反訴原告，並
06 經反訴原告接受之承認書，再參兩造合意送鑑定之SGS公司
07 出具之檢測報告可知，反訴被告交付予反訴原告之系爭001
08 、002 鋰電池組，及系爭003、004 鋰電池組均已符合承認
09 書所載之效能規格。

10 2. 至反訴原告稱其使用反訴被告交付之系爭鋰電池組生產製造
11 之TD-4283 血糖機產生瑕疵之原因不一，未必一定與反訴被
12 告交付之鋰電池組有關，且反訴原告稱其遭美國、瑞士福爾
13 公司退貨，然迄今卻無法提出退貨照片或相關資料佐證，亦
14 無證明其確因此受有1,280 萬3,874 元之損害，及損害與系
15 爭鋰電池組間有何因果關係存在，則反訴原告以此主張於本
16 訴部分抵銷，並進而請求反訴被告賠償所餘損害，應無理由
17 。

18 3. 依據反訴原告於104年3月3日提出之被證13電池進料檢驗
19 記錄表，期間自101年1月10日起至102年3月5日止，長
20 達1年又3個月，共計3萬5,332件鋰電池，已經反訴原告
21 之進料檢驗包含功能檢測，例如充電功能、放電功能、短路
22 功能等項目，且歷次檢驗結果均正常，足見反訴原告稱系爭
23 鋰電池組保護板IC有無法於一定電壓範圍內，發揮停止放電
24 作用之瑕疵，顯與前開資料之記載相違。

25 4. 實務上所稱鋰電池組係指鋰電池電芯結合客戶指定選配保護
26 板IC後之產品，選配保護板IC之目的係為經由保護板IC之作
27 用，可以避免鋰電池電芯過度充電造成燃燒或爆炸等危險，
28 及避免鋰電池電芯過度放電，造成損壞電芯結構。鋰電池電
29 芯若未設有保護板IC，則電芯不但不會自動停止放電，且會
30 持續不斷放電，因此鋰電池組設有保護板IC而成為鋰電池組
31 時，則鋰電池組放電且電壓下降至保護板IC設定之最低電壓

01 值時，由於保護板IC已偵測到達設定的電壓值啟動保護作用
02 ，而發生停止放電之結果，或鋰電池組充電且電壓上升至保
03 護板IC設定之最高電壓值，由於保護板IC已偵測到達設定的
04 電壓值，啟動保護作用而發生停止充電之結果。

05 5.另100年12月15日之承認書第3頁所載2.電池性能（Perfor
06 mance）係指鋰電池組的鋰電池電芯規格，鋰電池電芯的電
07 容量計算方式，係記載於承認書第4頁及第5頁之3.電氣特
08 性（Electrical Characteristics），依該電氣特性之記載
09 ，系爭鋰電池組電池芯在電壓介於4.2伏特至2.75伏特之間
10 ，以36mA功率放電，可使用5小時，亦即該電池以180mA功
11 率放電時，可使用1小時，由此可證系爭鋰電池組電芯之電
12 容量為180毫安培/小時。是以，承認書第3頁電池性能記
13 載之終止電壓、充電電壓等數據，係用以計算鋰電池電芯之
14 電容量，非指系爭鋰電池組之電壓下降至2.75伏特時應停止
15 放電。

16 6.綜上所述，並聲明：

17 (1)反訴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8 (2)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19 (3)如獲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其於99年4月28日與被告共同簽署系爭
21 合約書，就兩造間購買原料、材料、零組件之交貨、驗收、
22 付款方式等相關事宜為約定，而被告於102年8月23日起至
23 103年1月2日止，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產品之貨款共計
24 271萬3,725元，經扣除退貨1萬321件產品之總額62萬7,
25 552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之貨款為208萬6,173元等情
26 ，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合約書、採購單、銷貨單、發票、應收
27 帳款明細表、採購明細及銷貨明細對照表等資料為證（見本
28 院卷一第10至45頁、第50至53頁、卷三第11至12頁），復為
29 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71頁反面、卷五第200頁），
30 應堪信為真。

31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就應付貨款208萬6,173元遲未給付等情，

01 為被告所否認，而以原告交付之系爭鋰電池組有前開瑕疵存
02 在，其得向原告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並以此提出抵
03 銷抗辯；另被告即反訴原告再就其於本訴主張之損害賠償額
04 抵銷後，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應就剩餘之損害賠償數額
05 為給付云云，亦為原告即反訴被告所否認，且以前詞置辯。
06 是以，本件所應審究之爭點為：系爭鋰電池組是否有未合於
07 被告主張之前開瑕疵存在？如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8萬
08 6,173元貨款，有無理由？如有，被告主張以對原告債務不
09 履行之損害賠償債權1,280萬3,874元於本訴抵銷，並進而
10 提起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給付剩餘之損害賠償數額1,07
11 1萬7,701元，有無理由？

12 五、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14 ，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次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
15 擔保其物依民法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減
16 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減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
17 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
18 疵；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
19 質；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擔保
20 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
21 ，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買賣之
22 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
23 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
24 物之瑕疵者亦同，民法第354條、第359條、第360條亦分
25 別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6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同法
27 第400條第2項對經裁判之抵銷數額，復明定有既判力，則
28 主張抵銷之當事人就其主張抵銷之債權及數額確實存在之事
29 實自負有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398號裁判意
30 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主張其尚有208萬6,173元貨款
31 未支付乙節並不爭執，惟以原告交付之系爭鋰電池組具有瑕

疵，原告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被告對原告有損害賠償債權得主張抵銷置辯，另於反訴請求原告即反訴被告應賠償其所受之損害云云，既為原告即反訴被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即反訴原告就系爭鋰電池組具有瑕疵此項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被告即反訴原告前雖聲請將系爭鋰電池組送鑑定以證明系爭鋰電池組具有其所主張之瑕疵存在，然經本院先後囑託財團法人工研技術研究院、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進行鑑定，均經前揭鑑定單位函覆表示並無相關設備技術進行檢測，故無法鑑定等情，此有財團法人工研技術研究院105年8月4日工研院字第1050012710號函、優力國際安全認證有限公司105年8月29日（105）優函字第014號函、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驗中心107年10月29日台電檢電技字第011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三第264、276頁、卷五第161至162頁），嗣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本院108年3月14日言詞辯論時亦表示本件無需再送鑑定，是已難認被告即反訴原告業已舉證證明其所主張系爭鋰電池組具有瑕疵乙節為可採。至兩造於本件訴訟前曾合意將系爭鋰電池組送請SGS公司就樣品NO.1及樣品NO.2兩款電池組進行過放電保護測試，測試結果兩款電池組均會因過放電保護功能停止放電，而停止放電時之電壓依序為2.415V與2.971V等情，此有SGS公司測試報告結果1份附卷足參（見本院卷一第46至48頁），雖被告即反訴原告稱上開SGS公司測試報告之鑑定樣品，其中樣品NO.1為被告即反訴原告提供所留存之系爭002鋰電池組承認樣品，樣品NO.2則係由原告即反訴被告提供更改為SEIKO品牌保護板IC之鋰電池組（即系爭004鋰電池組），而樣品NO.1經檢測在電池組放電至2.415V才會開始作用，而使電池組停止放電，明顯不符原告自行提出系爭鋰電池組承認書上所載之「End Voltage：2.75V」之截止電壓值前停止放電之效能規格云云，然觀之系爭002鋰電池組之承認書第6頁（即本院卷三第176頁，中譯文見

01 本院卷三第80頁)所示,其中關於過放電保護(Over current
02 nt protection)項目中過放電檢測電壓(Over discharge
03 detection voltage)之標準係記載為 2.5 ± 0.10 V,亦即
04 於系爭002 鋰電池組放電時,保護板IC於電壓下降到2.4 伏
05 特至2.6 伏特範圍時,發揮停止放電作用,以保護電池不至
06 於過度放電,而經比對SGS 公司前開測試報告結果,樣品NO
07 .1電池組即系爭002 鋰電池組,經檢測停止放電時電壓為2.
08 415V,介於承認書所載2.4 伏特至2.6 伏特範圍內,堪認已
09 符合兩造間之約定,自難認系爭鋰電池組有被告即反訴原告
10 所主張之瑕疵存在。

11 (二)而被告即反訴原告再主張前開承認書第6 頁是關於保護板IC
12 零件之電氣特性,而非指電池組之規格,承認書第3 頁之內
13 容始為電池組之規格,是系爭鋰電池組應須達到承認書第3
14 頁(即本院卷三第148、173 頁,中譯文見本院卷三第77頁
15)所載終止電壓或截止電壓(End Voltage)之規格2.75V
16 等節,為原告即反訴被告所否認,並表示承認書第3 頁終止
17 電壓或截止電壓(End Voltage)2.75V 之數據,乃係用以
18 計算鋰電池電芯之電容量,而非指系爭鋰電池組之電壓下降
19 至2.75伏特時應停止放電,此情亦核與財團法人臺灣電子檢
20 驗中心107 年10月29日台電檢電技字第011 號函覆「依照承
21 認書書寫程序安排,截止電壓(End Voltage)2.75V 應是
22 單電池芯(Cell)為達到其標稱電容量(Typical Capacity
23)所需訂定之基本放電截止條件,由測試設備端控制停止
24 放電」之內容相符(見本院卷五第161 頁),而SGS 公司前
25 開測試報告既係針對電池芯增加保護電路板後所成之電池組
26 進行過放電保護測試,並非單就電池芯之規格進行檢測,被
27 告即反訴原告逕以電池組之檢測結果不符合電池芯之規格數
28 據為由,主張系爭鋰電池組具有瑕疵云云,顯屬無據。至被
29 告即反訴原告另提出其他廠商之規格書(見本院卷五第217
30 至265 頁),主張系爭鋰電池組須具備放電至2.75V 應達到
31 停止放電之效能要求,然該等規格書顯非針對本件買賣標的

01 即系爭鋰電池組所出具，且非屬兩造合意之效能規格，原告
02 即反訴被告自不受拘束。

03 (四)從而，被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原告交付之系爭鋰電池組具有瑕
04 疵存在，是其辯稱因系爭鋰電池組造成其遭美國及瑞士福爾
05 公司求償，共計受有1,280萬3,874元之損害，並以此向原告
06 請求之貨款債權主張抵銷，自屬無據，是以，本訴部分，
07 原告依據系爭合約書第8條第1、2項約定及民法第367條
08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積欠貨款258萬0,681元，核屬有據，
09 應予准許；至反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債務不
10 履行之損害賠償金額1,071萬7,701元，則屬無據，應予駁
11 回。

12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據系爭合約書第8條第1、2項約定
13 及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8萬6,173元，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年9月2日起（見本院卷一第68
15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至反訴原告依民法第354條、359條、360條
17 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1,071萬7,701元部分，則無理由
18 ，應予駁回。

19 七、本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
20 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
21 之。至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
22 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3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4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酌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25 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唯怡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張雅筑

附表：

編號	銷貨日期	品名	應收貨款 (新臺幣)
1	102年9月30日	POLYMER000000-000	19萬8,450元
2	102年8月23日	POLYMER000000-000	17萬5,420元
3	102年9月3日	POLYMER000000-000	4,130元
4	102年9月30日	POLYMER000000-000	23萬6,767元
5	102年9月30日	POLYMER000000-000	8,618元
6	102年10月23日	POLYMER000000-000	28萬3,500元
7	102年11月1日	POLYMER000000-000	34萬200元
8	102年10月2日	POLYMER000000-000	23萬3,415元
9	102年9月30日	POLYMER403048	17萬8,605元
10	102年10月23日	POLYMER403048	20萬4,120元
11	103年1月2日	POLYMER403048	85萬500元
合 計			271萬3,725元
備考： 1.另退貨1萬321件產品，應退帳款共計62萬7,552元。 2.是以被告尚欠應付帳款為208萬6,173元（271萬3,725元－62萬			

01 (續上頁)

02

03

04

7,552元)。